

(台湾)朱秀娟 著

女强人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I 258.4

54 - C₂

女 强 人

(台湾) 朱秀娟 著



索书号 B0010014

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九 六 年 · 北 京

(京)新登字002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女强人/朱秀娟著.-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6.8

ISBN 7-02-002335-5

I.女… II.朱… III.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6)第12961号

特邀编辑:李晓达

责任编辑:彭沁阳 李昕

美术编辑:柳成荫

封面设计:李野夫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223千字 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10 插页2

1996年8月北京第1版

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100

定价13.00元

序

(台湾)应 未 迟

约莫十年前,陈纪滢先生新迁台北市郊的木栅,叫作兴隆山庄的一个地区;那是名副其实的山庄,如果不乘车循马路而上,就要爬好几百个石级。好客的陈纪老在住定以后,特地柬邀一些文艺界的朋友前往茶叙,方式也很别致,除了注明希望不要带任何礼物之外,好像是从上午九时到十二时都欢迎去,略同于酒会,但仅备茶点,喝的也是茶。这天上午,我和梁又铭、中铭两老同时到达,未久,当时年近八旬的查良钊教授也喘息不停地来到,说是无车可搭,爬石级上来的;主人和我们都夸他腰脚很健,羡慕不置。正谈笑间,一位长发披肩的标致女孩推门而入,眼睛不觉为之一亮。主人介绍:这是刚从美国回来不久的朱秀娟小姐。我一面与之寒暄,一面暗自说:原来是她。我虽然并不认识,但是从《中华副刊》和别的报刊,看过她不少从国外写寄回来的散文和报导文学之类,文笔清新,很具可读性,因此印象相当深刻。在陈府聊了一阵,匆匆握别,这是初会。

过后好些年,《中华副刊》和其他报刊又有秀娟的长篇连载,偶一过目,觉得她真是思路很广,写作很勤。直到在同事杨本礼和周嘉川伉俪家里常遇到她,这才厮熟惯了。其间她也送了我一两本著作,我能勉强拿得出去回报她的,只有商务版的散文小说集《重见故乡》。不料她收读之后,竟写了一封

情词恳挚的信给我，颇为称赏，说是这种不事雕琢的文字，只有过去才有，现在已经很少见了。我倒并没有为她的过奖而飘飘然起来，但对她也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；至少她不是那种凡事漫不经意，而且也吝于对人表示适度礼貌的人。

两年前的一个傍晚，杨本礼、周嘉川伉俪到澳洲去闯天下，我和秀娟都不约而同地前往桃园国际机场送别；回程的时候夜色已浓，又共搭另一朋友的便车。星月在空，晚风习习，车子在高速公路上得走四、五十分钟，不能不找些话题以遣寂寥。谈到她的写作生涯的时候，她无意中透露有一个以时下青年女企业家艰难创业为主体的新题材，准备写部长篇小说。事隔一个多月，秀娟有电话来，告以这部以《女强人》命名，预定写二十万字的长篇小说，已经完成四分之一，要先送给我看看，如果认为还过得去，她想寄到《中副》，她可以一面等消息，一面继续写下去。过不了两天，她应邀到电视公司参加一个座谈会，就将《女强人》的大叠稿子带交给我，我不敢怠慢，当下仔细披阅，就我来说已经是最高速度的个多星期时间看完，对取材、布局、行文，以及表达方式都或多或少提供了一些意见，送回给她，请她修改。就这样二十万字分成四次，往返研讨，才算定稿。她立即直接投寄《中副》。果然，由于题材新颖，而且写作技巧也很成熟，《中副》很快就决定考虑采用；而且无巧不巧的在秀娟并不知情之下，《中副》编者委托我代为审稿；这使我又不能不从头再看一遍，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删，然后附注意见，送还《中副》。我记得我所附注的意见甚为简单，大致是：故事前所少有，应能引起共鸣，原则可用。如此这般，我倒先赚了《中副》一笔不算菲薄的审阅费；不过《中副》也非“省油灯”，“老编”如果不是有了要用的打算，也不致白花这笔审阅费的。于是，《女强人》经由铁陀再加润饰，终予推了

出来,而且连载将近五个月(一四四天)之久。在连载期间,也许并非好评如潮,最低限度读者还乐于接受。参与《中副》编务的黄文范兄就不只一次对我说过:“你是慧眼识英雄,《女强人》确实了得。”

长于写作而又多产的秀娟,曾经向我“坦白”,她写《女强人》的主旨,只是由于对台湾经济发展贡献良多的李国鼎先生的一句话:“台湾经济成长,女性贡献不少。”

秀娟和她的外子,一个埋头苦干的青年外贸商王其涵先生,经商十数年,和一些商界女性颇多接触,深感其中之一的“女强人”有胆有识,可歌可颂,为现代女性树立了新形象,因而引发动机,终于完成这部别人没有写过的作品。故事内容读者多已看过,不必细表,大致是描述仅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女主角林欣华,从一个毫不足道的打字员,到掌握一家数一数二外贸公司的整个营运;从边学边做,不断充实,到此咤商场,扬名国外,其间的奋斗经过,成功事迹,乃至她选择终身伴侣的心路历程,不遗巨细,刻画入微,从而塑造了一个有恒心、有识见、有创造力、有成就感的新女性典型,令人激赏。

《中副》继连载之后,又决定将《女强人》刊为丛书出版,编者嘱撰一序,置于篇首,秀娟也从旁力促,对我来说,写这一类一本正经的文章是一件难事,也很辛苦,但盛情难却,只好勉力将《女强人》的来龙去脉,略加交代如上。

对于《女强人》的从孕育,至诞生,至成长茁壮,实不相瞒,我有一份催生的喜悦!

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五日 台北

现代社会的心路标志

——《女强人》读后印象

(台湾) 济 贤

道路是人开辟的,过往的人可曾想到开路者的本意?

社会是人形成的,人在社会中可曾想到自己对社会的受益或回馈?

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,各国都一致致力于经济的发展,台湾近二十年的惊人进步,已为世界瞩目。在这个快速进展的过程中,由于政治安定、经济成长、生产效率增高、生活水准提升,工业化和都市化的形态更见明显,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改变,人们对于各自道路的选择,与以往也有很大的差别。

人与人之间生存竞争的激烈,从求学时期就已开始,到了社会更显得多种多样,特别是女性的普遍参与竞争,使这个社会益见多彩多姿。朱秀娟所著的《女强人》,诠释了这个时代,也提出了一些发人深省的问题。

故事从一个参加大学联考落榜的女生开始,在知识爆炸的现代,进不了大学这个门槛,几乎注定了无法驰骋于无边的绿野,哪怕是矫健的良驹,也只好局限在被自己和别人认可的小圈内活动。而书中的主角林欣华却不然,她不再试图挤进这个窄门槛内,另一条道路成为她继续前行的诱因,那便是在工作上求表现:她彻底放弃了以文凭鉴定能力的观念,把全付

精神和力量，集中投资，她由最起码的打字员开始干起，不断吸收工作中所需要的知识，虚心地为工作而学习，最后做到独当一面、负责整个公司成败的总经理，并在国际贸易的战场上争取客户如探囊取物，让很多在学途上顺利前进的同学望尘莫及！她的努力，不仅说明了“祸福倚伏”的自然律，也强调了人性中“虚而不屈”的创造力。

人类社会不断地进步，进步中人与人又彼此互为差异，天地真是无所不包容，也由于无所不包容，更显出天地间的公平。

虽然林欣华个人的努力奋斗、辛勤耕耘，在纷纷扰扰的人群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，而相信学历即能力的观念，仍夹杂在这个时代的上层，于是，林欣华的工作职权被学有专长的人取代了，这本是整体进步中的自然过程，而作者却点出了个别的问题，具有专门知识的人，未必能摆脱人性共同的弱点，特别是在功利抬头的工业社会，基于自身利益，不惜牺牲他人，甚至置公司利益于不顾，以致把原本稳固的基业搞得人心涣散、形势倾危。在小说以外的现实社会，近年来尤多相似情况及失败的成例。

王大空先生最近出席大众传播教育会议的谈话，可用来解释这个问题，他说：“我自己也教过一点书。老师的传道、授业、解惑，只可以做知识上的传播，但是我也有我的气质、我的一种身教和言教，如果太迷信知识的传播，会造成不能达到的效果。”

作者塑造林欣华的可贵之处，并不在于自修的学力超越了专家学者，而在她的工作职权被解除后，本可带走一些客户自起炉灶，可是她并不采取恶意的报复手段，必要时还是为公司的利益出马，在这个无时无地不与他人纠缠、或受外界支配

的环境中，能摆脱这些纠缠并保持超逸的眼界，这种胸襟与气质，乃天性之至刚至强，始能具体表现出至柔至弱的修为，林欣华并不是圣人，她面对环境的转变，也有过一段心路历程，她的步伐却极其平凡而自然，她的脚印好似留给这个社会一面镜子，我们都可以站在镜前，自己加以反省。

她虽然努力学习、负责尽职，且有驾凌知识以上的智慧，毕竟她只是社会成员之一，自然也遭遇到一般女性在工业社会相同的难题，主要是婚姻的问题。眼看着一对对欢欢喜喜步入礼堂，没多久又气急败坏地闹着离婚，这种现象，是经济发展带给人类社会的副产品。在上二代传统观念里，个人劳动（劳心或劳力）的报酬，通常是由家属亲戚多人来分享，而今天个人价值观念的提升，使生产与分配的形式改变，致家庭观念变得淡薄或缺乏约束力，据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报端公布的资料显示，我们周遭每三十分钟就有一对夫妇离异，对此现代化社会所产生的弊端，既无法避免自不必讳言，问题在怎么弥补这个日渐扩裂的罅隙？《女强人》自始至终就环绕此一问题作探讨，林欣华的婚姻，发展于觉与不觉之中，这种进展运动是安宁平静的，是水到渠成的，故能升华成为珍贵的爱情，整个故事，便是“安以动之徐生”的演绎。

社会结构的基本组织是家庭，由于个人的条件不同，择偶的标准自各有异，但情愫生于内心，与强烈刺激以求强烈反应的物性不一样，如何把婚姻的两造在安宁平静中升化为一体，使我们所处的社会更健康和谐，让人们既享受到社会繁荣的物质文明，同时又能享受以家庭为基点的精神生活，那才是现代人类祈求的福祉，也许正是《女强人》所要竖立的路标。



空气凝结着兴不起一丝风凉，树梢头的蝉鸣吵得像拚命，红砖铺成的行人道一阵阵向上发散着热气。虽然已是入夜时分，盆地型的台北市，仍然炎热得使人透不过气来。

林欣华和洪嫦秀坐在白漆铁椅上，透过路边的树间空隙，仰望着无云天空晶晶闪亮的星星。两人在这雅洁闻名的中山北路行人道上，已整整坐了一个晚上。看尽了车来车往，看尽了游人归去，她们两个还在默默地坐着，无法解开那不知从何说起的沉默。

“林欣华！”嫦秀叹息了一声，偏过头看着她的同伴：“你有什么打算呢？”

林欣华吸了口气，站起身来伸着懒腰，抱着双手站在嫦秀面前：“找工作做！”

“我觉得你可以再试试私立大专学校，或者再补习一年，明年再考！”嫦秀仰头看着她。

“嫦秀！”林欣华笑了：“你不是不了解我的家庭状况。私立学校、补习班哪里是我能去的！我如果不那么自私，我如果肯牺牲自己，你知道我应该去做什么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像我邻居家的女儿一样，下海去做舞女！”林欣华两眼发着像星星一样的冷酷光芒，脸板得像青玉一般。

“你好可怕！”嫦秀真吓怔了，舞女和女学生这两个名词应

该是隔着十万八千里的，尤其是林欣华，她们班上的佼佼者。

“怕什么！”林欣华向嫦秀皱着眉：“我说过我自私，我不肯牺牲！你听不懂呀！”

“你有这个想法就够可怕的！我们学校那么多老师器重你，喜欢你；你如果真想不开去做了舞女，那多伤人心！”嫦秀的眼泪都快掉了下来。

“你好好地去哭一哭吧！”欣华嗤之以鼻：“我老实告诉你，我不但想了，还实实在在想了好久。从看完榜就想到现在。”

“真没道理！你在班上功课比我好很多，你反而落了榜！”嫦秀满脸的惋惜：“你要是真……”

“好啦！”欣华叫着：“跟你说过我不会就是不会！我不能跟邻居家的女儿比，她跟小太保混得打了胎，不做舞女也是那回事！我！我要走出另外一条路来。”

“没有大专学历，你能找什么工作？”嫦秀愁眉苦脸。

“靠头脑！靠体力！我什么都做！”欣华说。

“我还是希望你明年再考，就算你不上补习班也会考得取，今年你没交考运。”嫦秀由衷地说。

“我会考！考社会大学！”欣华拉起嫦秀：

“别这么垂头丧气的！洪嫦秀你等着瞧，十年后，我不会比你们上榜的人差！”

“你本来就不差。”嫦秀说：“你是缺乏考运。”

“你真会胡说！”欣华顺着树影斑驳的行人道走着：“我这次落榜是有原因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得失心太重！”欣华抬着头看着空荡荡人迹稀少的街景：“我早就知道，我如落了榜就跟大专学校绝了缘。这种心情害得我拿着笔直发抖，一个字也不敢写。答得太详细怕改考卷

的老师不耐烦；答得简洁又觉得不够，再加上考前整夜整夜的失眠了十多天，坐在考场里，我脑海里连一个字都没有，有一道历史题，‘郑和下南洋几次’？你知道我怎么答的？”

“我们在学校的模拟考试也考过呀！”

“我答得很扼要：七次！”

“你——”嫦秀站了起来：“应该是：第一次到——”

“我那时心想，题目怎么问就怎么答，至于我背得滚瓜烂熟的那些：第一次到了哪里，有些什么收获；第二次到了哪里，我想这些都是多余的。题目问几次？我就答几次。非常简单，两个字：七次！”

“你那样答当然拿不了什么分数。”

“每一科都是这样的！左思右想，弄得一塌糊涂！能考得取吗？”

“这并不表示你不会、不知道，你是太紧张了！”嫦秀说：“所以明年你再考，一定考得上。”

“不考了！”欣华轻轻叹息着：“我要专心做事，行行出状元。”

“我向来说不过你。”嫦秀说：“你不会采纳别人意见的。”

“不是不听！”欣华笑了：“你们的意见我早就知道了，考虑过了。”

“你妈妈，伯母那边会怎么说呢？”嫦秀说。

“你知道我妈妈的，一个标准的老式妇女，抱着个三从四德不敢松一点点，”欣华揶揄地笑着：“我哥哥二十一岁啦！她可有了依仗了！爸爸死了之后，她本来就凡事跟他商议，现在更把他当个能拿主意的人啦！”

“我看是没人治得了你了。”嫦秀完全放弃。

“上等人自成，下等人管成人！不一定非有人治呀！”欣

华冷冷地说。

嫦秀默默地踩着红砖，慢慢地走着，在这闷热的深夜里，她第一次体味到世事的不常，人际的变迁。林欣华这次落榜，脱离了他们的生活轨道，另辟了人生的途径，她不知道怎么样去维持她们以往的友谊。

“叫车回去吧，太晚了！”林欣华说。

“我家里知道我跟你出来的，晚点回去没关系。”嫦秀说：“我先送你回家，我再坐车，我们走路，纪念我们这段友谊！我知道，我进了大学的门之后，你会疏远我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林欣华停下脚步，认真地看着她：“你以为我一定会自卑吗？”

洪嫦秀被她问得怔住了，她在心里盘算了半天似是而非的感觉，被林欣华赤裸裸一语道破，她当时就无法回答。

林欣华拍拍她的肩膀，安抚着她：“事情不是一加一就等于二的，我是个不容易归类的人。”

“那你还能像以往一样，和我们吃小馆看电影吗？”洪嫦秀高兴了。

“我尽量！”林欣华说：“在社会上受了窝囊气，受了委屈，我不找你们找谁诉苦。”

洪嫦秀的眼泪霎时就不争气地流了出来，好像林欣华已受了委屈似的，她哽咽着说：“你可别忘了！”

“就凭你这份德性，我还能找你诉苦？你真气死我，眼泪说流就流！也好！等我受了委屈哭不出来的时候，一定找你代表大哭一场！”

“呜！”洪嫦秀拉着她的膀子哭了起来。

“真煞风景！”林欣华推开她：“夜阑人静，月明星稀，原来是散步谈天的最好时光。还亏你好意思说要制造回忆。”

洪嫦秀忍不住笑了：“什么事到了你那里都变了样。”

“这就是爱哭的人的好处，心里再苦闷，哭一阵，所有的郁抑都可以随着眼泪消失。”林欣华笑着：“但愿我也像你似的善于排解。”

“你这话可不能算是恭维。”洪嫦秀说。

“恭维？”林欣华冷笑，突然她像想起了什么似的，向嫦秀说：“我们坐车吧！我先送你回去，你家路近。”

“你真觉得我煞风景？赶我啦！”嫦秀认真地问。

“少胡说；明天找你陪我看电影。”欣华东张西望地找着车，自从三轮车绝迹后，坐计程车就没从前那么方便了。

计程车很快地把嫦秀送了回去，跟嫦秀道了再见，林欣华脱力似的靠在车垫上，在车行的迅速中默默地品尝着那锥心刺肺的失败之痛。她恨自己流不出眼泪来，那该死的眼泪已化成股强大的力量，正肆意地摧残着她的身体。

“我不能生病！”欣华微弱地向自己说。

“小姐！你还要到哪里去？”计程车司机侧头问她。

“不去哪里了！”欣华撑直了身体，打起了精神：“到了吗？”

“不是加油站旁的巷子吗？”司机说：“到啦！”

打发走了计程车，林欣华抬头找了找月亮的踪迹，她对着那涓涓清光，调整着自己的神态，她向自己笑笑，动着脚步，轻快地走到一家门旁，在地上捡了块石子，对准一个灯火荧荧的窗子丢了过去，一边噙着嘴唇吹起了口哨，靠在墙上等着。不久她听到开门声，她立刻停止了口哨声，一股委屈的热泪，急速地直向上涌，她咬着牙，努力地克制着自己。一动也不敢动地倚在墙边，等着人家已站到她面前了，她才抬起她蕴藏着痛苦、干涩、火炽的双眼。

“你终于回来了！”叶济荣抱着双手，低头审视着她：“你家

的人还以为你自杀了!”

“自杀!”林欣华直起腰来,逼近着他问:“你以为呢?”

“我向他们担保绝对不会!”叶济荣笑了。

“抱歉!”林欣华说:“你花了那么多时间给我补习。你看,你加了半天油,我还是失败了。”

“该怪我花的时间不够!”他拉过她的手来安慰着:“不要紧,我还有一年的时间给你。一年绝对够了!”

“谢了!”林欣华不愿多说,她换转了个话题去问他:“毕业了,入伍,然后呢?你有什么打算?”

“在这个节骨眼儿上还关心别人。”叶济荣注视着她,这个邻家小女孩真是浑身充满了活力,在月光下竟发散出太阳般的灼热。

“你该回答我的问题。”欣华觉得济荣手上的汗水已湿透她的手心,她又用力些紧紧地握住他,她一向是需要他的力量的。

“两三年后的事,现在很难说。”济荣闪躲着,他奇怪自己为什么不能直接告诉她,他已经在准备到美国去深造了。

“你们学校里的学生,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出国继续念书的。”

济荣松开了手,拿出块手帕来仔细地擦着,他从来没有骗过人,当然更不会选她为第一个被骗的!

“下学年度,我不只要帮你考上大学,我自己也会准备参加留美考试。”

欣华回头藏去脸上失望的流露,慢慢地走向自己的家门,一边侧着脸勉强地笑着:“吴芹芝呢?”

“她毕业了先走。”叶济荣不知为什么,今晚就是不愿意在她面前谈到自己,他第一次觉得她已不是个小孩了,她也有颗

少女的敏感的、容易受伤的心灵，而自己平坦顺利的前途不啻对她是个讽刺。

欣华推开了虚掩着的家门，跨了进去，回过头来，满脸苦涩地看着他：“再见！”

叶济荣觉得突然不忍，他赶过去一步，扶着门诚恳地向地说：“今晚别想太多！睡一觉，明天——”

“这不是一件明天耸耸肩就可以过去的事。”欣华说：“我现在才知道，我已走到人生的三叉口来了。洪嫦秀、你，每个人面前都有一条路，而我的最艰苦。”

“你只是晚了一点，慢了一年，你会追过我们的。”济荣笑着：“我对你说过无数次，你具有不寻常的活力与智慧，你会超过我们所有的人。”

“超不超得过是一回事，不能同路是另一回事。”欣华低着头压着嗓音说：“从今以后你们的路上都没有我。”

济荣突然有被电击的感觉，不敢相信自己的听觉，明明听出了欣华话中的弦外之音，一时之间却噤若寒蝉，知道说什么都不恰当，他绝不愿伤害她！

欣华抬起头来，就着当头的月光，仔细观察济荣脸上的每根线条，他那慎重戒备的神色，像那张没有刊登她姓名的录取榜一样，当着她的面，深深地刺伤到她心里，她硬了硬心肠，向他伸出手去：

“不管怎么样，我不会忘了这半年来帮我的‘免费’恶补。”

济荣立刻恢复了轻松，他双手握住她的手，他几乎要感谢她没有拒绝他的友谊：“还有一年的恶补，从明天就开始！”

“等我——”她把手抽出来，在头旁画着圈子：“我会通知你。”

“对！先休息几天，我们再来排功课表。”济荣说：“再见

了，我等你通知哟！”

“好！再见！”欣华痴痴地看着他。

“好好睡，别多想！”济荣强迫着自己提起脚步，离开她：这个小女孩，今天真够受的了！

欣华关了门，听着济荣的脚步声逐渐远去，她踉跄地向前走了两步，坐在屋檐下的台阶上，把脸伏在膝盖上，慌乱的心里一声声地呐喊着：

“我怎么办？”

“我怎么办？”

她无法承受这双重打击，失学和失恋同时当头压下，她实在招架不住了！

失恋！

她大吃一惊地轻声问自己：她在恋爱了吗？她怎么承认自己在恋爱了呢？她从来不承认的，她不屑这样承认的！她会爱上叶济荣吗，那几乎是从小一起伴她长大的笨男生！他跟她完全是两个绝对不相同的人！就是连叫他给自己补习，都有很多寻他开心的成分在内。而她这种昭然若揭的心态，又忍不住地挂在谈笑之中，连吴芹芝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，只有叶济荣那大傻瓜还认真地一本正经地给她讲解演算。惹得她常常避开他的视线，乘他聚精会神的时候，她会向在场的人做鬼脸，招来一阵阵的窃笑，而叶济荣竟浑然不觉。可是这并不表示她不接受他的补习，她仍然按时按点来他家找他，和他在一起，她那活跃飞扬的心总会得到一些宁静的安慰，她盼望着补习时间，她只知道她越来越盼望补习时间来到！

直到有一天她才发觉，叶济荣的一切，对她已发生了操纵她喜怒哀乐的能力。她已经深深地把他印在心上，而不愿失去他了。